

附件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综合 交通体系规划》（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编制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导则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
2.1	支撑城市绿色交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2.2	适应新时期管理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
2.3	弥补城市建设规划环评亟待规范的管理需要	3
3	国内已有综合交通规划环评的实践调研	3
3.1	各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编制实践现状	3
3.2	现有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指标体系的问题与短板	5
4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6
4.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6
4.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7
5	导则编制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8
5.1	制订依据	8
5.2	基本原则	9
5.3	技术路线	9
5.4	制定特色	10
6	导则主要技术内容	11
6.1	前言	11
6.2	适用范围	11
6.3	结构框架	11
6.4	术语和定义	11
6.5	总则	13
6.6	规划分析	14
6.7	现状调查与评价	15
6.8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5
6.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
6.10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7
6.11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减污降碳建议	17
6.12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7
6.13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7
6.14	评价总结	18
6.15	关于附录	18
7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	18
8	实施本导则的建议	19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的作用，原环境保护部环评司于2017年4月13日就有关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承担单位。本项目任务来自《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项目公开征集指南》项目3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研究》项目内容（2）。

具体如下：在对我国当前城市交通规划编制及规划实施现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结合典型城市交通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效应特征比较研究，分析我国城市交通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提出城市交通规划环评的技术方法、编制要求和指标体系。主要成果包括：（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交通规划》，（2）编制说明。经原环境保护部环评司司务会讨论，导则名称改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导则制订的承担单位为复旦大学、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2 工作过程

2017年，为准确把握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对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及人居环境质量的影响，协调新型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交通系统规划建设与城市生态功能与环境质量改善的关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标准征集相关要求，复旦大学、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标准编制组。

2017年5月-7月，编制组基于前期研究成果，走访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交通管理部门，调研规划编制、执行部门需求，召开专家研讨会，初步形成导则工作方案与大纲，2017年7月，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课题开题报告。

2017年8月，原环境保护部环评司主持召开了导则开题报告论证会，与会专家和代表针对开题报告明确的导则编制的主要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消化、吸收专家意见，完善了导则开题报告。

2017年11月16日，原环境保护部环评司召开司务会，对导则征求意见稿进行审议，会议要求将导则名称修改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要求准确定位，突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特点，关注交通体系格局对城市发展及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

2018年5月，为切实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充分衔接，批准标准编制组出的延期申请。

2018年5月-2024年4月，编制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环境要素导则、减污降碳等技术要求，对导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针对近年全国各地按照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和开展规划环评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调研，并多次征求具有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验的单位与专家的意见，按照标准

编制的要求对导则的格式、章节、文字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整。

2024年5月向生态环境部环评司专题会汇报了导则（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情况及成果。

2024年7月，编制组以在线形式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进一步开展了规划及规划环评定位关系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定位，简化评价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2024年10月提请生态环境部环评司专题会审议导则（征求意见稿），针对修改建议，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2025年3月提请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司务会审议导则（征求意见稿），针对审议意见，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2 导则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贯彻国家战略要求助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颁布，明确了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促进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的原则，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这不仅是对城市交通规划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城市绿色交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了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指出要不断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这为城市交通规划的深化和完善提供了明确方向。此外，《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明确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要求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等。

因此，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不仅是响应国家战略的需要，也是促进城市交通系统化、高效化、绿色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出台相应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技术标准是一项必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实现城市交通与城市发展的和谐共生具有深远的意义。

2.2 支撑城市绿色交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对上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下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因此，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在城市发展规划中前瞻性地考虑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城市交通体系整体性、累积性影响，结合城市高水平保护要求优化枢纽布局、交通方式衔接、交通廊道等，推进交通运输领域降碳、减污、扩绿和可持续发展，将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纳入导则评价体系，将温室气体减排要求融入各评价章节，提升交通运输绿色治理能力水平，避免或降低城市化进程所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

2.3 适应新时期管理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各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工作。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体系中的最重要的专项规划之一，地方均以各种形式开展或正在开展城市交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作为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境管理，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对接，可以进一步强化规划权威，弥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不足。

2.4 弥补城市建设规划环评亟待规范的管理需要

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规定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但该导则是统领性的技术文件，对专项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有限。既往公路网，铁路网、港口、航道、机场等单项交通规划环评已取得了一些成果，有效指导了单项交通规划方案的优化。然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涉及运输方式多样，运输活动水平和运输组织复杂，已有的单项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尚不能完全涵盖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导致环评成果难以有效指导规划方案的优化和实施。目前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还没有专门的技术导则可以参照，需要形成一套更为系统、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

3 国内已有综合交通规划环评的实践调研

3.1 各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编制实践现状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编制实践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主要内容摘录	规划编制单位	城市	发布时间
1	烟台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综合交通体系组织、区域和市域交通发展规划、城市道路交通、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旅游交通、货运系统、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等。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	2024年
2	杭州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包含了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水运、民航、枢纽场站、管道等各类建设项目，涉及全市范围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杭州	2023年7月
3	宿迁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宿迁市市域，包括铁路网、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全覆盖的公路网络。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宿迁	2022年11月
4	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构筑“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四横三纵两联”高速公路网、“五横六纵七联”普通干线公路网、循环互通的农村公路网、畅通绿色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四通八达的民用航空运输网、“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体系、安全舒适的现代客运服务体系和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鄂州	2022年9月

5	城口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1 轴 1 极”对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3 铁 4 高 1 空 2”综合交通网络,建成重庆向北重要交通节点、渝川陕毗邻区县综合交通枢纽。	城 口 县 交 通 局	重 庆 城 口	2022 年 6 月
6	聊城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形成高效率的“两纵三横五通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轨道交通网、干线公路网为主干,内河水运网为补充,聊城运输机场广域辐射,综合交通枢纽高效衔接的“三网一机场多枢纽”	聊 城 市 交 通 运输局	山 东 聊 城	2022 年 5 月
7	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构建“一张网”(加快构建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强化“统筹提升”(统筹提升综合交通整体效能),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发展),实施“六大工程”	福 建 省 交 通 规划办公室	福 建 省	2022 年 3 月
8	遂宁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遂宁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明显提升,基本形成链接融入国际、高效通达全国、便捷通勤成渝、联动畅通两翼的对外交通格局	遂 宁 市 交 通 运输局	四 川 遂 宁	2021 年 11 月
9	湘潭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分为市域和市辖区两个空间层次。具体包括区域客货运枢纽、公路系统、铁路系统、通用航空、港口和内河航运以及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湘 潭 市 自 然 资源和规划局	湖 南 湘 潭	2020 年 11 月
10	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嘉兴市域范围,统筹考虑与国际、国内、长三角及周边省市的连接。包括“铁路枢纽”“航空枢纽”“海河联运枢纽”三大枢纽	嘉 兴 市 交 通 运输局	浙 江 嘉 兴	2021 年 11 月
11	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构建淄博对外和对外交通组织模式。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对外交通设施规划、客运与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城市道路网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货运与物流系统、旅游交通、城市交通管理等。	淄 博 市 自 然 资源和规划局	山 东 淄 博	2021 年 11 月
12	咸宁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到 2025 年,实现完善 1 个网络(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形成 1 个通道布局(“三主二辅一廊”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打通 3 个‘最后一公里’(包括港口集疏运、农村公路进村入户、农村物流)、6 个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客货运服务水平建设、智慧交通建设、绿色交通建设、平安交通建设、行业治理体系建设)。	咸 宁 市 交 通 运输局	湖 北 咸 宁	2021 年 11 月
13	湖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重点实施“十大百亿”工程,包括 2 项高速铁路工程、3 项轨道交通工程、2 项高速公路工程、2 项普通干线公路工程 and 1 项水运工程	湖 州 市 交 通 运输局	浙 江 湖 州	2021 年 8 月
14	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普通国省道网、加快形成航空、航运“两航”能力,并启动接入云南铁路网的铁路建设,推动水运航	怒 江 傈 僳 族 自 治 州 交 通 运输局	云 南 怒 江 傈 僳	2021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	道建设，努力建设怒江州综合交通大通道		族自治州	
15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围绕“一城两圈四枢纽”目标，推进“通道+枢纽+网络”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省武汉市	2021年6月
16	台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环境影响评价	至2050年，全面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陆、海、空立体交通运输通道发展成熟，具体包括综合立体交通通道规划、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规划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台州市	2021年4月
17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外，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城都市区，统筹布局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四向联通、四式联运的开放交通体系。对内，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规划建设以轨道交通为引领、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高品质城市交通体系。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高新区	2021年4月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全自治区范围，包括铁路、机场（不含航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新疆	2021年4月
19	台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台州市综合交通建设计划投资约1500亿元，力争完成2039亿元。其中铁路200亿元，轨道及BRT投资240亿，公路900亿元，水路55亿元，航空40亿元，枢纽场站56亿元，管道、绿道、邮政64亿元。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台州市	2021年3月

在编制主体方面：从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的编制情况看，牵头部门主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个别地方也存在交通部门牵头的情况；参与部门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发改、交通等多个部门。以广东省深圳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为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全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机场、港口、物流等全市性交通子系统规划，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轨道交通规划。

在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现状与预测专题方面，现有实践成果综合考虑了大气、声环境、振动以及地表水等关键环境要素，确保了规划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得到有效评估和控制。然而，在当前的双碳目标背景下，对温室气体排放考虑相对较少，未能充分体现低碳发展和绿色交通的理念。

3.2 现有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存在的问题

（1）规划定位差异的忽视。

现有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指标体系未能充分反映其作为顶层设计的定位，即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战略布局。这与专项交通规划相比，后者更侧重于特定交通领域或项目的详细规划和实施。

综合交通规划的指标体系未能突出其在宏观层面的调控作用，导致在实际操作中，综合

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界限模糊，影响了规划的有效实施。

(2) 多种运输方式间结构比例的合理性论证不够。

专项交通规划环评只关注某一类基础设施和运输方式，不涉及多种基础设施、多种运输方式间结构比例的合理性。事实上，规划交通发展目标、发展模式、交通方式结构与发展规模、交通网络与设施布局及建设时序等，是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的重点之一，目前在这方面还缺少有效的评价指标和方法。

(3) 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分析针对性不足。

目前调研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环境准入制度等要求分析存在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且缺少集中而明确的总结归纳，不便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控手段进行跟踪、监控和管理。

为了规避以上困难和短板，需要突出城市交通的影响特点，在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评中根据不同对象采用合适尺度，选取恰当指标和方法进行研究。

4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4.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本导则通过研究欧盟、英国、美国等国家、地区交通规划环境评价案例，分析国外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技术规范内容，总结出以下经验：

(1) 欧洲。欧洲是世界上开展战略环境评价（SEA）研究和实践最多的地区之一，战略环境评价在欧洲被认为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或者一种保证政策、计划、规划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欧洲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从战略环境评价角度出发。

英国交通规划的 SEA 导则中的工作程序比较具体，比较重视背景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对于累积影响的识别和评价的要求较高，同时在 SEA 中还有一套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监测体系，以保证 SEA 的有效性。法国 1994 年进行了 A7/A9 高速路 SEA，主要目的是分析到 2010 年高速路的交通饱和度并提出避免堵塞的方案（建设新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其他交通方式：如铁路）、评价方案对交通、环境及经济的影响。1998 年法国环境部对交通规划的 SEA 进行了研究，建议 SEA 要包括：环境现状分析；不同方案环境影响识别；说明方案选择的环境依据；提出减缓措施。

荷兰交通方面的战略环境评价一般是应用在政策评估上，应用在规划层次上很少。根据荷兰的交通规划 SEA 实践，交通规划 SEA 的一般过程包括：描述规划要点；环境现状描述和评价；识别可能有影响的环境因素；列出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分析；不利影响的减缓措施；说明选择方案的原因；后续评估；非技术摘要报告。

(2) 美国。在美国，除了少数高速路的所有权外，国家并不拥有其他交通设施的所有权，这样的背景就决定了美国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实践主要在地方层次上开展。

西雅图交通规划 SEA。西雅图在 1994 年开展了综合交通规划（1996—2020）工作，根据城市所在华盛顿州的环境法要求，组织进行了战略环境评价，评价的指标包括交通方面和环境方面，交通指标考察了交通拥挤情况和预测了不同方案中的交通模式划分，环境指标主要有大气质量、噪声、水质、渔业资源及通道。

威斯康星州城市交通规划 SEA 研究。威斯康星州（Wisconsin）交通部进行了城市交通规划环境评价研究，编制了导则供本州的城市交通规划部门参考。在导则中建议 SEA 在规划的一开始就介入，其应被视为规划过程的一个综合部分。战略环境评价应包括划定范围、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三部分。

综上所述，欧洲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评价程序及方法研究较广泛和深入，主要应用在国家层次，对综合交通规划的研究较少；而美国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则主要集中在州和地方层次开展，评价内容也以多模式的综合交通为主。但是欧美进行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起步较早，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指标体系等理论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评价体系。在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欧洲国家对影响的预测研究较多，对于背景分析和替代方案也比较注重，这也是提高规划环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手段。在评价方法方面，应用较多的是清单法，其次是专家法和矩阵法，一方面清单法和矩阵法可以全面的分析评价交通规划实施后的影响，另一方面专家法可以提高规划环评的科学性，运用这些方法可以为规划环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依据。

4.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我国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处于起步阶段，关于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熟的技术方法、程序、内容规定、指标体系相对缺乏。目前，针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尚未有专门的技术导则可以参照，在已开展的交通规划环评研究中，交通专项类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受关注程度相对较高。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明确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其中交通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相应的章节内容。

2011 年，《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提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环评技术方法及报告书编制要求；2012 年，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49 号），明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提出公路网规划、港口总体规划、航道建设规划等专项交通规划环评工作要求，要求加强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2014 年，环境保护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公路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环办〔2014〕102 号），提出公路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协调性分析重点内容、评价常用方法、报告书框架；2017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城际铁路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环办环评〔2017〕43 号）以规范和指导城际铁路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城际铁路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2017 年，《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JT/T 1146-2017）提出公路网规划、内河航道和港口规划等多个交通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技术规范及要求。

此外，我国目前已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等针对交通建设项目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标准。以上陆续颁布和实施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对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奠定了重要的

理论和实践基础。

5 导则编制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5.1 制订依据

(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2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5 年第 1 号)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厅字〔2017〕2 号)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厅字〔2017〕2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9.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发改规划〔2016〕2205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3〕7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交政研发〔2017〕186 号)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1〕

4 号)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 号）

（2）主要技术依据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34	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45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
HJ 623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1111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总纲
JT/T 1146.1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网规划
JT/T 1146.2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港口总体规划
JT/T 1146.3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内河航道建设规划

5.2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标准要求。

（2）强化约束原则。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内容特点，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交通建设空间管制、交通污染物排放削减、交通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为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刚性约束。

（3）重点突出原则。本导则编制紧扣规划，充分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3 号）、《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建城〔2010〕80 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定位、功能及规划内容的界定，明确规划编制与环评互动机制，在保持现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去繁就简，突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明确评价重点内容，对导则中涉及相关专题内容在其他要素类导则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本导则不再赘述。

（4）可操作性原则。体现规划所涉及的不同专项规划的共性和差异性特点，不同等级、不同地域城市交通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代表性的评价重点，增强导则的可操作性。

5.3 技术路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针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层次和深度要求，本导则编制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和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主要考虑并确定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可或缺的内容和要求，技术路线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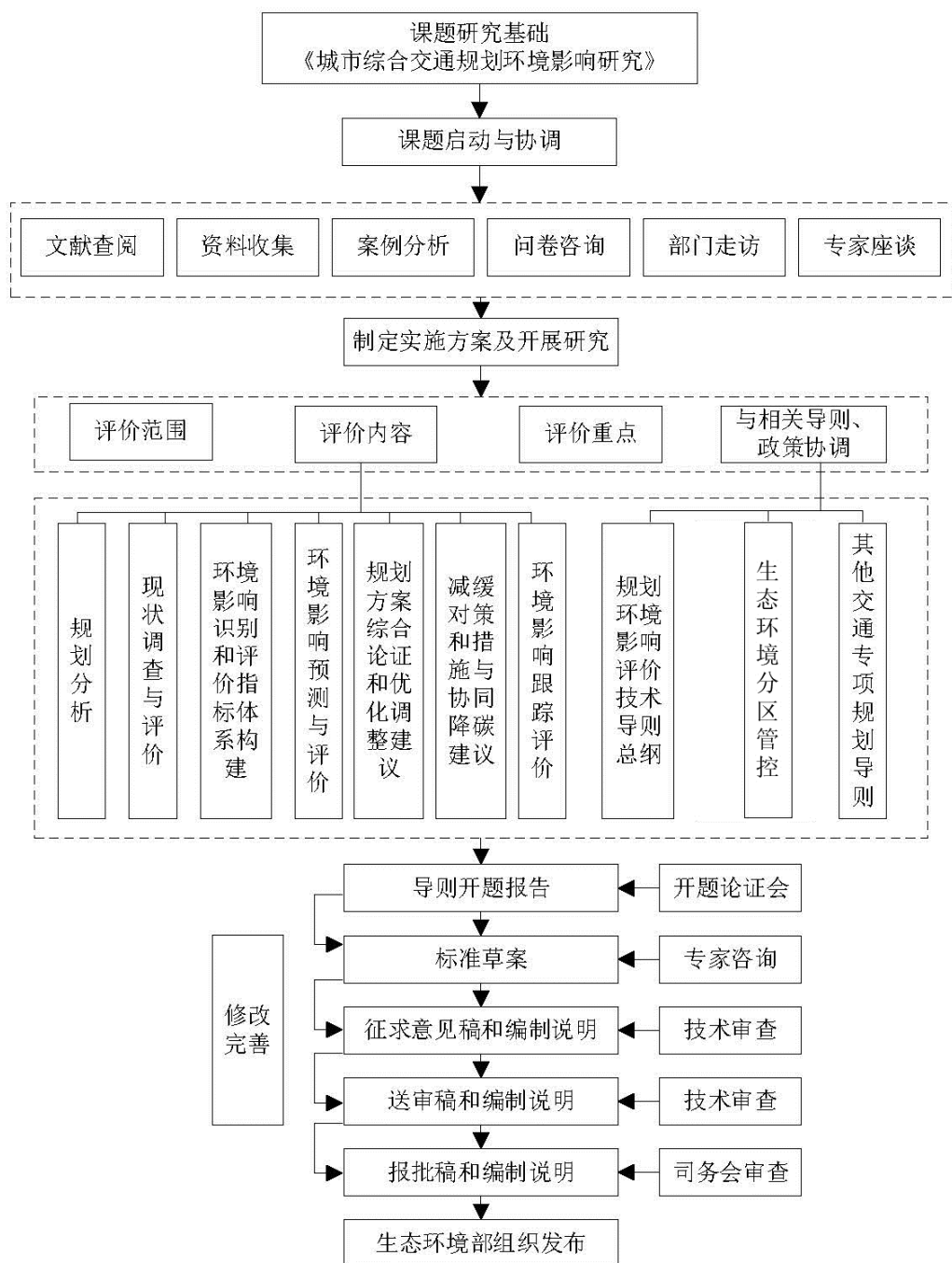


图 1 导则编制技术路线图

5.4 制定特色

1、综合论证，夯实成果基础。编制组严格按照部标准编制与管理要求，通过问卷调查、专题研讨会、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交通管理政府职能部门，城市规划和交通规划设计编制专业团队，以及同济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规划、交通、环境管理等多学科研究团队进行了系统的调研工作和专家专题论证。

2、突出重点，聚焦民生需求。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构成和各组成的功能定位、责任边界。聚焦应用层面问题，突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工作重点，

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技术指导，为管理部门环评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与时俱进，衔接最新政策。在研究过程中，跟踪新的法律法规和双碳、规划等新的政策要求，在规划环评导则总纲、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噪声污染防治法、减污降碳协同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对标响应，使得目前的研究成果能够与时俱进，符合新的政策法规要求。

4、调研实践，摸清现实需求。对近几年全国各地城市交通规划及相应的规划环评实践的调研表明，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过程中，城市交通规划作为最重要的专项规划仍是各地重点推进编制和实施的对象，各地近年来也以各种形式开展或正在开展城市交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导则主要技术内容

6.1 适用范围

根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要求，设区的市级交通规划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号）规定，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的管理。2023年11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3〕74号），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各地应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着力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完善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

本导则主要针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含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城市交通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6.2 结构框架

导则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减污降碳建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公众参与意见处理、评价结论等十三章，还包括四个附录。

6.3 术语和定义

6.3.1 研究界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概念内涵

参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号）、《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建城〔2010〕80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定位、功能、内容进行界定。

2010年住建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第三条：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

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调控交通资源，倡导绿色交通、引导区域交通、城市对外交通、市区交通协调发展，统筹城市交通各子系统关系，支撑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专项规划，是编制城市交通设施单项规划、客货运系统组织规划、近期交通规划、局部地区交通改善规划等专业规划的依据。

2010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建城〔2010〕80号）在总则中这样表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旨在科学配置交通资源，发展绿色交通，合理安排城市交通各子系统关系，统筹城市内外、客货、近远期交通发展，形成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明确规划定位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的战略性规划”，规划的作用与功能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编制城市交通各子系统规划的依据，对外交通、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交通枢纽、停车、交通管理、交通信息化建设等子系统规划及近期规划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18年9月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中，规定：城市综合交通(简称“城市交通”)应包括出行的两端都在城区内的城市内部交通，和出行至少有一端在城区外的城市对外交通(包括两端均在城区外，但通过城区组织的城市过境交通)。按照城市综合交通的服务对象可划分为城市客运与货运交通。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范围与年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并规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应优先发展绿色、集约的交通方式、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布局和人与物的安全、有序流动，并应充分发挥市场在交通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保障城市交通的效率与公平支撑城市经济社会活动正常运行。

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要求：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促进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2023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指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各地要在摸清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底数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着力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完善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将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放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首要位置，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不同层级城市要因地制宜制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推动多种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加强与市政管网、公共服务、防洪排涝、防灾减灾设施的融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综合上述政策文件、标准，结合学术界和业界关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关研究成果，考虑规划环评工作的特点，本导则提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定义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修改与评估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进行，规划范围和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主要目的是科学配置交通资源、发展绿色交通，合理安排对外交通、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交通枢纽、停车、交通管理、交通信息化建设等各交通子系统关系，统筹城市内外、客货、近远期交通发展，形成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作为下一层次各类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的依据。规划的重点是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完善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

6.3.2 明确规划环评重点关注相关概念术语

导则对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关注且易混淆不清的交通方式结构、交通网络、交通枢纽、交通走廊等四个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内容中重要概念，明确界定了相关内涵，避免在规划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等规划环评实践中的混乱。

6.4 总则

6.4.1 评价目的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修改与评估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进行，规划范围和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交通体系发展目标与政策，并对城市对外交通系统、城市交通系统组织、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道路系统、停车系统、交通信息化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统筹规划安排，作为下一层次各类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的依据。规划的重点是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完善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

前述规划定位和重点内容决定其对城市空间发展、绿色发展和人居环境具有基础性引导作用，考虑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特征，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评价目的设定，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目标：

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为目标，从减少城市交通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并协同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增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气候适应性与安全韧性等方面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衔接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从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统筹衔接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与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及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的协同关系角度，针对存在问题，对规划目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方案等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为规划综合决策提供支撑依据，也为下层位各类交通规划的编制、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与管控相关分类指导意见与管理依据。

6.4.2 评价原则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定位、重点内容和城市交通建设的环境影响特点，在充分落

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评价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统筹协调、全程互动”“空间管控、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和“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等四项原则,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参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主要节点,确定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位与重点内容。

6.4.3 评价范围和时段

在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评价范围和时段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环境影响空间分布特点,及其所涵盖规划内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性质,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时段。

6.4.4 评价流程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参照 HJ 130 执行。

本导则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减污降碳建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等具体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工作程序相结合,形成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流程。

6.4.5 评价方法

本导则建议评价方法选取可参考相应专题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导则正文不体现具体评价方法,仅在资料性附录中罗列环评各环节较常应用的评价方法供参考。

6.5 规划分析

6.5.1 规划概述

规划概述应介绍规划编制的背景、目标、时间期限、空间范围等内容。梳理和详细说明规划中与资源、环境及生态保护相关的内容,重点说明可能对城市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规划内容。

6.5.2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应在梳理上层位和同层位交通体系规划对本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开发定位的基础上,可按规划方案与国家和地方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上层位规划符合性、同层位规划协调性、规划内容之间的协调性等体系展开分析。其中,分析的相关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

规划协调性分析过程中应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重点分析规划定位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环境功能区划(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性,规划任务、布局、规模、方式、时序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性。

6.6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调查以充分收集和利用现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包括实施评估）、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相关专项规划及前述方案或规划的支撑研究等已有成果和数据为主，当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重点针对基于影响识别确定的重点要素和重点区域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查。

依据各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的基本内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调查评价区域自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的基础上，重点调查区域城市交通发展现状，明确城市现状交通引发的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回顾性评价历史或上一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及其环评措施的执行情况。在资源、环境、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中，重点突出对于生态、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城市生态系统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地资源及能源利用的调查与评价。基于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与环境保护目标间的差距分析，提出区域现状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6.7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6.7.1 环境影响识别

由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涵盖城市交通多个子系统，各交通子系统的环境影响识别具有一定差异性，但同时也具有共性。因此，本导则提出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的共性识别和各交通子系统规划环境影响的差异性识别。并编制环境影响识别表，作为资料性附录供参考。

环境影响识别内容包括影响途径与方式、影响性质、范围和程度等，识别可使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推荐的方法。

6.7.2 确定评价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交通生态环境压力和社会经济等，确定评价重点，主要包括受规划实施影响程度大、范围广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和生态环境压力集中、规划实施后可能受到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重点区域。

6.7.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确定

针对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主体和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与资源制约因素，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考虑区域碳达峰要求以及本规划的规划目标，确定评价环境目标，主要包括从源头控制交通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维护城市生态安全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等。

根据制定的环境目标，结合环境影响识别，采用专家打分法，筛选并确定本导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环境质量指标（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生态保护指标（生态格局、生态服务、生态敏感区）、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和资源利用（土地资源、绿地资源）等指标，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可根据评价区环境影响特征适当删减或补增。

6.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定位是城市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专项规划，规划重点是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确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要求，推动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根据“协调衔接、重点突出”原则，评价深度应与规划层次和详尽程度一致，对规划所涉下层位交通专项规划的评价深度仅限本规划中的相应程度。重点关注应在规划阶段解决的重大生态环境影响问题，对市域内部长距离交通及对外交通重点关注对城市生态结构和功能的影响，对中心城区应重点关注道路、枢纽布局对人居环境的影响。从维持城市生态系统自身结构完整，保障生态系统为人类所提供的服务功能可持续的角度，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在城市市域及中心城区范围生态影响的特征，提出在市域范围应重点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景观生态格局的影响，而中心城区应关注规划实施对城市绿化系统的影响，及对城市景观风貌的影响。大气和声环境问题是目前城市交通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因此本导则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新增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部分专项规划依据其环境影响的特征，需关注特定环境要素，如港航运系统规划需要分析对水环境的影响，公共交通规划中轨道交通规划需分析对振动环境的影响。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必须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协调交通网络与设施布局方案与城市生态空间和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全面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明确城市交通建设空间管控清单，优化布局方案，确保与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的协调。

从发展目标、规划指标、资源配置、系统协调等方面，评估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案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与能源、体现公交优先政策等情况，通过优先绿色交通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公交服务品质标准、提高绿色交通分担率、管控个体机动车交通需求等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形成低能耗、低排放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交通领域作为第三大二氧化碳排放源，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发力点。因此本导则重点突出了规划实施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明确规划实施导致的碳减排压力，分析单位运量的碳排放强度变化情况，为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减污降碳建议提供支撑。

基于规划方案的不确定性，可设置不同发展情景展开预测与评价，以应对此不确定性。对具有多个方案的规划，进行同等深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开展规划方案比选，筛选出相对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为规划编制单位提供决策参考。

本导则在充分借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原则、方法及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城市机动车排放空气污染测算方法》（HJ/T 180）、《公路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环办〔2014〕102号）等交通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办法，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特点，进一步细化了评价对象、内容、技术方法等，丰富了环境影响预测的相关要求。

6.9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评特征, 导则细化了交通发展目标、交通发展模式、交通方式结构与发展规模、交通网络及设施布局、交通建设时序规划布局等环境合理性论证要求。

(2)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分析规划实施的目标可达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是规划环评的任务之一。采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的表述方式, 论证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分析可能影响目标或指标不达标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加强针对性环境管控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3) 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目的和重要任务之一, 也是评价成果的集中体现。导则提出多种情况下必须对规划要素提出明确的优化调整建议, 包括对交通发展目标、交通发展模式、交通方式结构与发展规模、交通网络及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规划内容进行调整。针对交通网络及设施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 应逐一梳理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保护区域的影响程度, 基于各保护区的保护要求而提出。

6.10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减污降碳建议

为响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的要求, 强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要求, 提升规划环评质量, 促进规划环评成果落地, 本导则提出空间管控、污染减排、资源节约、生态保护、风险防范和温室气体 6 方面的要求及对策与措施, 以减缓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作用, 对规划所涉及的交通专业规划或下层位的专项规划及规划所包含的重大工程, 提出基于生态环境保护与管控的控制性要求。

6.1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跟踪评价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未能发现或估计到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完善。本导则结合规划环评落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境管理新要求, 明确了跟踪评价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明确了对规划涉及交通专业规划或下层位规划和规划所包含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等技术要求, 突出了规划环评落实差异化精准管控方面的作用。

6.12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

根据“统筹协同、全程互动”原则, 本导则要求统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所涉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在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态安全韧性等方面的协同管理要求, 明确在规划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公众参与对象, 充分互动, 吸纳各方意见, 优化规划方案。本导则明确公众参与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执行, 并细化公众参与对象的要求。

6.13 评价总结

依据环评各章节评价结果，对整个评价工作成果进行归纳总结。

6.14 关于附录

6.14.1 附录 A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办法

梳理评价各环节对对应常用的评价技术方法，以供参考。

6.14.2 附录 B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内容

分别列出两个环境影响识别表。其中表 B.1 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共性特征的识别，从交通规模、交通方式及技术等级、交通网络及设施布局、交通项目建设时序等方面建立其与相应环境要素的响应关系。表 B.2 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差异性识别。由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涵盖多个交通子系统，各子系统环境影响特征存在差异，因此列出各子系统在进行环境影响识别时的重点，以供参考。

6.14.3 附录 C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

由于不同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下，规划环评指标必然存在差异，无法用一套评价指标涵盖所有具体情况。因此附件中提出的评价指标为本导则针对一般情况提出的关键评价指标，在具体评价过程中，应根据评价区域城市交通发展与环境影响特征进行必要调整。

6.14.4 附录 D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

提出规划环评文件主要内容（章节设置）要求，以规范环评文件的编制。

7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

目前，我国尚未有针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制定的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法规、标准或要点等规范性文件。现行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规定了规划环评的工作程序、一般性要求，为本次导则制订确定了基本遵循和指导，指明了方向。本导则明确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征，提出评估技术集成方案，设计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生态环境效应评估的基础指标体系，为导则制订提供了理论和技术支撑。

导则制订严格贯彻新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新要求，充分落实了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突出了问题导向，强化了成果引导，并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衔接，与我国其他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协调，既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较好地指导和规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进一步提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8 实施本导则的建议

（1）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针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在重点要素和重点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技术难点开展实践探索，提高评价在支持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

（2）本导则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相关专家、环评单位、技术评估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专业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导则解决实际问题。修改现有的相关培训教材，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考试和继续教育内容中增加相关内容，推进本导则的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开展工作，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与审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技术问题，以利于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本导则。重视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从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研究的专家、学者进行研讨，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以指导评价单位开展工作。